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 (國)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高中/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 業 證 照 / 考 試 證 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具結書		
	3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 其他		
	4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護理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日